

# 卫健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委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有序、深入开展。至目前，卫健领域基层政务信息共汇编目录 12 类事项，140 条事项信息内容，其中在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共有栏目 2 个（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栏目），卫生健康栏目下设 10 个子栏目，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分类公示，并保证每月更新；疫情防控工作栏目下设 6 个子栏目，均能保证按时更新全县疫苗接种信息、疫情最新通报等相关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委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实际，逐渐丰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三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四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委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